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4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5月23日
聲請人	吳建宏
案由	因假釋案件，聲請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之主張略謂：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不得假釋之裁決依法應由原事實審法院判決為確定執行之依據，然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以102年3月1日南監總字第11006007860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稱經臺南監獄監務會議審議通過聲請人符合刑法第77條第2項規定，於刑期執行中不得假釋云云，似與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明顯不合；且臺南監獄以監務會議裁定聲請人不得假釋，聲請人無法向原審法院申訴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聲請人係就系爭函聲請憲法審查，惟系爭函並非法院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，是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247號吳建宏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
